

# 证监会致寻求获发牌的 私募股本公司的通函

## 最新动态

证监会于2020年1月7日发布了一则通函，向寻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SFO）第V部获证监会发牌以在香港经营受规管活动业务的私募股本公司（PE），提供一般指引。

证监会于2019年2月发出的《发牌手册》述明，私募股本公司可能须就一类或多类受规管活动取得牌照（视乎其在香港经营的业务类别而定）。

## 具体内容

证监会现就以下事宜提供额外指引：

### 适用于普通合伙人（GP）的发牌规定

- 普通合伙人只要在香港进行基金管理业务，则一般须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RA9）申领牌照。

### 投资决策权

- 证监会认为，获发牌的资产管理公司须就所管理的基金获授予全面的投资决策权，以便识别第9类受规管活动与就证券或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

### 投资委员会成员

- 若投资委员会的成员担当着主导角色为基金作出投资决定（不论是个别或以致地），他们便须领有牌照成为持牌代表及（在适当情况下）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RO）。

### 对私人公司证券的投资

- 在判断私募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是否包含属于第9类受规管活动范围的证券或期货合约时，证监会将考虑整个投资组合的成分。

### 提供共同投资的机会

- 若私募股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投资机会，让他们可与某私募股本基金共同作出投资并订立相关证券交易，则该公司一般须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RA1）申领牌照。

### 基金推广活动

- 一般而言，由于基金推广活动构成“证券交易”，因此所经营的业务涉及有关活动的私募股本公司，通常须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

### 适用于负责人员的行业经验规定

- 在评核申请成为私募股本公司负责人员的人士是否具备足以符合胜任能力规定的相关行业经验时，证监会会采取务实的处理方法及承认范围广泛的行业经验，但前提是申请人可证明有关经验与其拟履行的职责相关。

# 证监会致寻求获发牌的 私募股本公司的通函

## 后续工作

私募股本公司应根据证监会指引，确定其是否需要申领牌照。

一旦确定需要申领牌照，私募股本公司则须准备相关文件，并将其连同牌照申请表一并提交至证监会，以取得相关牌照。

此外，在取得相关牌照之后，私募股本公司仍需清楚了解监管机构所设定的持续监管要求。

## 連城提供的服务

**影响评估：**我们可以针对贵司业务就持牌要求以及持续监管义务的相关影响向管理层提供建议。在向证监会提交申请之前，我们可以协助管理层**汇编牌照申请所需的文件**（如申请表、业务计划书、合规手册、自我评估问卷等）。

在取得证监会颁发的牌照之后，我们可以向管理层**提供建议与支持**，以履行**持续的监管义务**。

## 联系我们



公司网址: <http://www.citylinkers.com.hk>



电话: (852) 6816 8938



邮箱: [info@citylinkers.com.hk](mailto:info@citylinkers.com.hk)



客服微信号: CityLinkersGroup